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3.08：《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至少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审计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条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委员职务。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决议落实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重大会计政策、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并符合监管要求；
-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识别风险隐患，提出完善建议，保障内控有效运行及合规性；
- (六)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七)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同时提供咨询服务；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

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召集及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审定及签署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三）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其他应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与审计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对委员和公司审计部门提供的议案、报告等材料进行讨论、评议，并将相关书面纪要或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报送董事会的书面决议事项，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则由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则该书面决议仅报董事会备案。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责。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前 3 日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等通知全体委员。

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等通知全体委员。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具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其中委员为独立董事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内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机构代表、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通讯表

决方式。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2 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任委员（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 （三）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四）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当立即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并由董

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